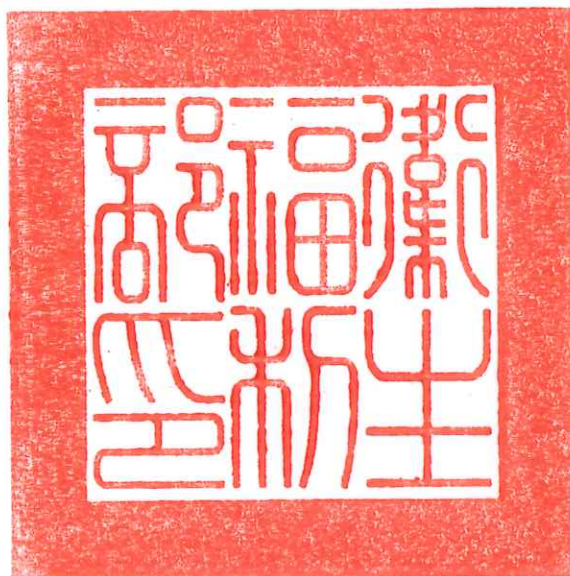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105631號
附件：認證範圍乙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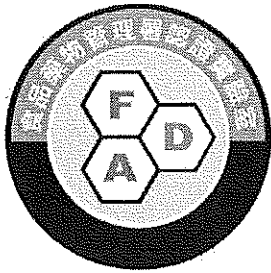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南市政府衛生局(檢驗中心)」之藥物檢驗機構認證範圍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104條之4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認證範圍之變更項目：變更「中藥材及中藥製劑」西藥成分定性(214項)等1項之檢驗範圍。

部長陳時中

衛生福利部藥物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D050

認證編號：050

認證機構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檢驗機構：檢驗中心

檢驗機構地址：73064 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 163 號

初次認證日期：106.12.08

認證有效期限：106.12.08 至 109.12.07

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
西藥成分定性(214)* (中藥材及中藥製劑)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3.02.17 公布建議檢驗方法-中藥及食品摻加西藥之檢驗方法。

*表變更項目

(以下空白)